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附設○○短期補習班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1029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102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設立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 月 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說明九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 月

9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人負責人○○○係於其因另案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不服本府 113 年 1 月 4 日府教終字第 1123114460 號函向教育部提起之訴願案中，遲至 113 年 3 月 8 日向教育部所提訴願補充理由書中一併表明對原處分不服，並於 113 年 5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(該等訴願補充理由書正本均由原處分機關轉陳教育部，經教育部以 113 年 5 月 13 日臺教法(三)字第 1134600616 號書函就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部分移請本府辦理)，有貼有教育部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【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xx xx 號，核准班名為「財團法人○○附設○○短期補習班」，班址為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班舍面積為 129.01 平方公尺(教室 5 間)，核准科目為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】。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邀請馬來西亞籍 Cxxxxxxxxxxxxxx(中文姓名：○○○)，於非核准班舍之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對訴願人之補習班學員講述宗教故事、講解宗教禮儀，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充班舍，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乃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糾正訴願人並限期整頓改善，命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將改善情形報原處分機關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